

# 鄄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明确城区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的通知

鄄发改〔2024〕141号

鄄城县鄄润自来水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3〕2676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1〕1089号）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规定，结合鄄城县城市居民生活用水由地下水改为黄河水的实际，依据成本监审及价格调整听证会情况，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对城区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进行适当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城区居民生活用水施行阶梯价格

### （一）实施范围

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的实施范围为城区供水企业直接抄表到户的城区居民用户。

### （二）阶梯水量

阶梯式水价水量基数。我县阶梯式水价水量基数分为三级：第一级水量基数是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量，每户按4口人计算，每户每年180立方米及以下；第二级是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用水量，每户每年180立方米以上240立方米（含）以下；第三级是满足特殊需要用水量，为超过第二级水量的用水部分。实施居民阶梯水价原则上以居民家庭用户为单位，对户籍人口5人及以上的用户，通过适当增加用水基数解决。第一级水量每增加1人每月增加3.75立方米水量，第二级水量每增加1人每月增加5.00立方米水量，第三级水量为超出第二级水量的用水部分。

### （三）阶梯水价

一、二、三级阶梯水价按1:2:4的比例确定，第一阶梯基本水价为2.00元/立方米，第二阶梯基本水价为4.00元/立方米，第三阶梯基本水价为8.00元/立方米。

未实行抄表到户的合表用户居民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的非居民用户，供水价格按照第一阶梯价格确定。

水价调整后增加的收入，应用于城市居民生活用水一户一表及管网改造，弥补供水成本上涨和保持第一阶梯水价相对稳定等。

### （四）计价周期

考虑季节用水差异，以年度作为计量周期。实行阶梯水价后，当累计水量达到年度阶梯水量分级基数临界点后，即开始执行阶梯加价。

## 二、对困难群体的补助措施

为确保低收入居民家庭基本生活水平不因本次水价调整而降低，对民政部门认定为城乡最低生

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低保边缘人口的家庭，住建部门认定为保障房（包括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住户的家庭等低收入群体或人员，不执行阶梯水价。具体水价标准按 2.00 元/立方米执行，凭有效证明，以户籍为单位每月每户减免 4 立方米用水量。

### 三、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

非居民用水价格调整为 3.50 元/立方米，特种用水调整为 4.50 元/立方米。

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执行。

### 四、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 （一）实施范围

使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的非居民用户实行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 （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标准。

公共管网用水单位超定额（计划）用水的，除据实缴纳水费外，还应缴纳超定额(计划)加价水费，具体加价标准如下：

1、一般非居民用水户，水量分为三档；第一档水量超定额(计划)的数量 10%（含）以下的部分，按照水价的 1 倍缴纳；第二档水量为超定额(计划)的数量 10%至 30%（含）的部分，按照水价的 2 倍缴纳；第三档水量超定额(计划)的数量 30%以上的部分，按照水价的 3 倍缴纳。

2、炼化、焦化等“两高”（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超过单位产品（产值）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用水单位，超定额（计划）加价标准较一般用户再增加 1 倍。特种用水行业用水超定额（计划）加价标准较一般用户再增加 2 倍。

3、完善差别化水价政策。将差别化水价加价行业范围扩大到所有淘汰类、限制类和“亩产效益”评价 D 类企业，用水价格按定额（计划）水价 3 倍标准缴纳，促进工业节水减排。

城市用水户用水定额（计划）指标由县节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

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水费由供水企业收取。实行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后增加的收入，应当主要用于公共供水企业节水管理、管网及户表改造、完善计量设施和水质提升等。

### 五、二次加压供水价格

凡经过二次加压供水的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在现行基本水价的基础上，二次加压供水价格加价幅度最高不超过 0.80 元/立方米。

六、供水企业应当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明码标价，公示各类水价、服务咨询电话、举报电话，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努力提高服务质量。

### 七、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份抄见水量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期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从其规定。鄄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城区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的通知》（鄄发改〔2019〕1 号）、《关于明确城市自来水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鄄发改〔2021〕7 号）、《关于继续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鄄发改〔2021〕130 号）、《<关于继续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延期执行的通知》同时停止执行。

鄆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9月25日